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横峰县市政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横峰县市政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城乡社区支出表》
- 六、《城乡社区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城乡社区支出表》
- 十一、《城乡社区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横峰县市政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一）负责为城市管理局机关提供服务，草拟涉及本中心的规范性文件初稿。（二）负责提出本中心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市政公用维护费年度计划。参与相关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三）负责城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护，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保洁，中转及其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对涉及市政公用领域的第三方经营的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服务。（四）负责县本级城区内的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主次干道路灯管理维护，县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护工作。（五）负责县本级的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护。（六）负责草拟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负责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城市污水管网运，维护和管理，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七）负责县本级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等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采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置案件，并对案件的处理情况予以反馈。（八）负责城区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管理工作；指导建成区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的服务管理工作。（九）负责对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进行监管。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指导，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十）完成县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市政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压缩站管理室、保洁管理队、园林所、市政管理室、收费组、机动队。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为横峰县城市管理局管理的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列公益一类。

编制人数小计33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3人，实有人数小计4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3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退休人数小计20人。

第二部分横峰县市政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46005]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23.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一）城乡社区预算收入	3,423.55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96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595.1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46005]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623.55	292.55	3,3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30.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	3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7	3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10.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4.00		964.00
03	污染防治	964.00		964.00
2110302	水体	964.00		96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5.14	228.13	2,367.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5.00		64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0		545.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50.14	228.13	1,7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50.14	228.13	1,7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23.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4	2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4	23.3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6005]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城乡社区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23.55	一、本年支出	3,423.55	3,423.55		
城乡社区预算拨款收入	3,423.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30.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10.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964.00	964.00		
		城乡社区支出	2,395.14	2,395.14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23.34		
收入总计	3,423.55	支出总计	3,423.55	3,423.55		

城乡社区预算支出表

[146005]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23.55	292.55	3,1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30.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	3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7	3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10.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0	10.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4.00		964.00
03	污染防治	964.00		964.00
2110302	水体	964.00		96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5.14	228.13	2,167.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5.00		645.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0		545.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50.14	228.13	1,5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50.14	228.13	1,5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23.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4	2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4	23.34	

城乡社区预算基本支出表

[146005]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92.55	284.89	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92	272.92	
30101	基本工资	94.48	94.48	
30103	奖金	32.52	32.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50	17.50	
30107	绩效工资	62.85	62.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7	30.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0	1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4	2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7.65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8	11.98	
30302	退休费	11.98	11.9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46005]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46005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5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6005]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3,623.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节能环保支出	964.00	
城乡社区支出	2,595.14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城乡社区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423.55	3,423.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30.37		
卫生健康支出	10.70	10.70		
节能环保支出	964.00	964.00		
城乡社区支出	2,395.14	2,395.14		
住房保障支出	23.34	23.3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横峰县生活污水处理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平均成本	=2.31 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污水水量	≥365 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达标一级 A	100%
	时效指标	每天处理时间	≥20 小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污水处理二次使用率达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保洁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县城区内的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路灯、园林绿化、污水管网、全县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洁聘用人员工资定额	=1800 元/月
	社会成本指标	垃圾处置费	=60 元/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宣传	=1 次/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置量	≥5 万吨/年
		城区公厕数量	≥50 座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达标率	=100%
		姜家垃圾封导场污水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区垃圾转运时间	≤12 小时
姜家垃圾封场污水处理时间		≥8 小时/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 局	实施单 位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 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市政公用维护费：城区内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主次干道路灯管理维护，夜景亮化工程管护，县城规划区内园林、公园绿地绿化管理，市政污水管网管护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异地绿化种植支出	≤10 万元/平方公里
		维护保养市政公用设施支出	≥2 万元/次
		道路管护支出	≤20 万元/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绿化种植面积（平方公里）	=10 平方公里
		定期维护保养市政公用设施次数	≥100 次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覆盖率	=100%
		管护道路数量	=7 条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绿地养护工作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更新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维护后市政基础设施寿命提升年数	=2 年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率	=100%
		更新市政设施完成及时率	=100%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频次（一月）		=5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绿地枯死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居住环境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横峰县市政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市政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62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3.3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本年较上年新增预算，因为较上年新增项目“节能环保支出”96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市政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62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2.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2.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1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6.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服务支出 362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2.89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9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6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2.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2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2.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2395.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6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2.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8 万元。项目支出 31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6.3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

出 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0.3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1、负责提出本中心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市政公用维护费年度计划；参与相关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方案审查和

竣工验收工作。

2、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护；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其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对涉及市政公用领域的第三方经营的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服务。

3、负责县本级城区内的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主次干道路灯管理维护，县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4、负责县本级的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护。

5、负责草拟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负责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公用市政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和管理；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6、负责县本级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等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采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置案件，并对案件的处理情况予以反馈。

7、负责城区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管理工作；指导建成区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的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对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进行监管；对城市经营和使用燃气等行为实施行业服务；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指导，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横峰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饶

编发(2021)84号)、《中共横峰县委办公室、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峰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横办字(2021)9号),成立横峰县市政服务中心。

(3) 实施主体: 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作业经费: 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等环卫业务经费、城市污水处理费。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645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5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64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6.5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事务支出

(二)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五)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